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績優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含遴薦名額一覽表、推薦表）1份，請遴薦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績優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表揚熱心投入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激勵各實務訓練機關落實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以增進訓練成效，本會爰規劃於本年度首創辦理績優輔導員遴選。說明如下：

(一)遴薦期限：104年9月15日前。

(二)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曾任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 1、曾參加保訓會主辦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通過測驗並取得結訓證書。
- 2、近2年曾輔導受訓人員人數達2人以上。

- 3、確實依據輔導要點所訂訓練方式、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輔導方式等實施訓練，熱心教導錄取人員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提示工作要領、指導作業方法、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教導服務態度，且關懷錄取人員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足為表率。
- 4、依規定每月均填寫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完整記錄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三)遴薦名額：各主管機關遴薦名額，由本會依近2年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數訂之(如遴薦名額一覽表)。

(四)遴薦方式：由各主管機關依本會所定遴薦名額及本計畫所定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擇優遴薦，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審查後核定。

(五)表揚及獎勵方式：獲選之績優輔導員由本會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酌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 (一)最近2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2年內年終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

四、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應本寧缺毋濫原則辦理。獲選為績優輔導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本會將註銷其獲選資格，其領受之獎狀應予追繳。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